

生活杂谈

“民生财政”正当其时

□晓田

今年两会,频频闪现“民生”这一关键词。无论是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精彩华章,还是代表委员间的热门话题,无不透着浓浓的民生情怀。尤其令人振奋的是,财政部部长谢旭人披露,今年用于民生的开支将占中央财政支出的 2/3 左右。这显然是一个鲜明的信号,标志我国财政已阔步迈向“民生财政”。

“民生财政”,顾名思义,就是在支出结构中,用于就业、社保、教育、医疗、住房等民生方面的支出占较高比例甚至处于主导地位的财政。长期以来,我国财政从政策目标到支出安排都是围绕经济建设来做文章,是典型的“建设财政”,用于民生支出的比例仅为 20%~30%左右。从过去的“建设财政”转向今天的

“民生财政”,无疑是财政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重大转折。

迈向“民生财政”,彰显的是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执政理念。保障和改善民生是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出发点和落脚点。发展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是让老百姓的生活越来越好。民生问题解决得如何,关系到发展能否以人为本,不断提高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关系到社会能否公平正义,最大限度地激发活力。而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摆在工作首位,仅有真情实意是不够的,还得有真金白银的投入、实实在在的倾斜。

迈向“民生财政”,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迫切需要。从某种意义上说,消费经济是“信心经

济”。只有大幅增加用于民生的财政支出,提高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百姓消费起来才会有底气,巨大的消费需求也才能持续释放。

迈向“民生财政”,也是公共财政本质的回归。公共财政的价值取向在于满足公共需求,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与服务。多年以来,我国财政在基本建设领域支出较多,在本应由市场配置资源的竞争性领域支出较多,而应由政府承担的社会公共需求特别是民生问题却得不到应有的资金保障,“欠账”较多。比如,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达到 4%的目标提出已有 18 年之久,迄今尚未实现。只有显著增加财政投入,民生“短板”才能补上,公共财政也才能实至名归。

当然,发展总是有阶段性的,在肯定“民生财政”的同时也不能

苛责“建设财政”。过去,我国财政收入比较“单薄”,有限的财力主要用来搞建设。如今,财政收入已迈上“8 万亿元”台阶,财政支出将进入“10 万亿元”时代,意味着国家有更多资金改善百姓生活,也使“民生财政”从梦想成为可能。

“民生财政”,贵在名副其实。应当把钱真正用到民生上,防止一些地方“把民生当个筐,啥都往里装”,打着民生的旗号大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防止老百姓“被民生”。还应把更多的钱用到民生上,这就要开源节流,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成本,并提高效率、加强监管,确保每一分民生投入都发挥最大效益。

民生支出占 2/3 是一个好的开始,相信民生福祉今后会得到更温暖的呵护,广大群众能更好地共享“民生财政”的雨露。

曝光不文明市民是谁在“闯红灯”

□夏韦

乱闯红灯、乱停车辆、乱穿马路、乱扔垃圾,这样的行为令人嫌恶。对此如何规制,令人纠结。

客观地讲,上述行为在许多城市司空见惯,所谓法不责众,这是监管的现实处境。仅仅批评教育、简单罚款,事实证明并不十分有效。

或许正因如此,武汉市才出怪招:武汉市文明办通过媒体曝光了 40 名“不文明人士”,并且以后每周都要通过随机抽取,曝光一批乱闯红灯等不文明行为的人。

曝光确实有一种特殊的警示意义,也因此颇得一些执法者的青睐。近年来,从上海曝光 80 名违法网民名单及其个人信息,到郑州市警方设立“行人非机动车违法曝光台”,曝光措施不时见诸媒体,内容也各不相同,有的公布姓名和身份证号,有的地方还公布图像信息。

曝光效果究竟如何,却没有具体数据佐证。但是,每次曝光引发的争议,执法部门却必须面对。在现有法律框架下,包括《行政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在内的一系列法律条文或者规定中,都没有允许执法部门在媒体公布被处罚者名单及其个人信息的规定。按照“法无授权皆禁止”的原则,包括武汉市在内的许多曝光可以说是于法无据,是公权在“闯红灯”。

所谓罚当其罪,除法律规定外,任何人、任何机关,都不能、也无权要求行人对自身违法行为承担超出法律规定之外的额外责任。否则,很容易造成执法权的滥用,进而使普通公民陷入随意执法的威胁中。

具体到武汉市的措施,其“随机抽取”被曝光者的做法就值得商榷。随机抽取的规则是怎么确定的?通过类似福利彩票的形式公开摇出来?还是执法人员根据自己的判断主观确定?在人们对权大于法、钱大于法“潜规则”担忧的背景下,随机抽取如何保证一视同仁?如果每次随意抽取的都只是普通百姓,“只拣软柿子捏”,不仅会制造社会裂痕,也会影响法律信仰的树立。

至于曝光所涉及的隐私权,倒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曝光肯定会公开一部分个人信息,但公开个人信息却不能与侵犯隐私画等号。众所周知,公众人物的隐私权往往会受到限制,这是基于公共利益。同理,在城市广场、道路等公共场所,个人隐私权也要受到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制约。从这个角度来看,公众对曝光措施的“隐私质疑”,固然反映了个人隐私意识的增强和进步;但也要意识到,隐私权并不总是坚固的挡箭牌。

因此,我们判断一项曝光举措是否适当,首先要从政府的“权力清单”中检索;政府采取任何治理措施前,都应认识到,任何公共领域顽疾的形成,都不能指望短平快的大剂量猛药,而应从制度和法制中找根源,在提高公共治理水平上下工夫。比如,一些交通违法行为的存在,就与交通规划不合理、红绿灯设置有缺陷、路标不清晰等有关。因此,武汉市在曝光不文明市民前,应该先考虑一下自己做得够不够。

□吴睿桡

中华慈善总会罕见病救助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在目前确认的五六千种罕见病中,绝大部分都是无药可治的,只有少部分有药可治,但这部分“孤儿药”价钱却非常昂贵,一般的家庭难以承受巨大的经济压力。《《西安晚报》3 月 21 日报道》)

随着信息社会的日益发展,罕见病慢慢被熟悉起来。著名物理学家霍金患有肌肉病,俗称“渐冻人”,他坚强的意志和品质,已定格在人们的心中。

罕见病有很多种类,比如,头发眉毛雪白的“月亮孩子”(白化

病)、轻轻一碰就出血的“血友病”等。这些病不但时常会被误诊和误治,而且昂贵的医疗费,让许多患者只能望“病”兴叹。

目前,我国现阶段罕见病患者已超过 1000 万人。现实的情况却是,由于罕见病患者人数少,发病率低,一直被医疗机构、药企和社会忽视。全国人大代表孙兆奇自 2006 年起就曾连续 4 年在全国人大会议上提出关于罕见病患者救助的 4 个《建议》,希望把罕见病纳入社会保障系统,并呼吁制定《罕见病防治法》,加强新生儿罕见病筛查。

健康权是一项最为基本的人权,作为罕见病患者,尽管对整个社会来讲,属于少数群体,但是,少

数人的健康权也不容剥夺。对于多数家庭而言,一旦遇到罕见病则很难承受。因此,国家应架构公共政策,让制度的阳光照耀到每一位罕见病患者的身上。

尽管从去年开始已经将罕见病纳入慈善救助制度,但笔者觉得,要想让罕见病患者得到及时治疗,光靠慈善救助制度还不够,仍需要从公共政策层面,包括立法以及提供财政支持等方面全方位架构。

在一些国家和地区,已把救助罕见病上升到法治高度。据了解,美国、日本、澳大利亚、新加坡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早已拥有各自的罕见病救助专项法律法规。譬如,1983 年,美国颁布了《罕见病用药法》,对罕见

病临床研究费用减免税金,并提供研究资助,罕见病患者享有政府医疗保健计划和商业保险双重保障。

笔者建议,能否出台《罕见病救助法》,对罕见病临床研究、药企,实行国家和地方税费减免,并进行倾斜和支持;对患者所使用的药物,尽早纳入基本药物,及时对现有的医保报销范围进行修改,并提高报销上限等。

除此之外,还应尽快实施 2009 年中华慈善总会建立的罕见病救助公益基金办法;协调相关部门实现罕见病慈善基金最大范围的覆盖;根据当地财力和慈善捐款缺口情况,鼓励地方为罕见病慈善基金在当地的实施发放提供配套资金支持等。

横侃乱弹

假装一团和气比发飙更可怕

□邓海建

近日,一段南昌电视台“3·15 特别节目”的视频在网上引起热议。南昌市卫生局一位女副调研员和一位律师在录制现场展开“舌战”,女副调研员因不同意律师观点,当场发飙,表示“节目要暂停,已经变了味”,随后指责“律师不懂法”,律师后来回应说对方是“狗屁”。(3 月 20 日红网)

物以稀为贵,平时见惯了访谈节目上专家和官员“情深雨蒙蒙”,忽然发现一出原生态的据理力争,不免有些小兴奋。这兴奋也许有看热闹的成分,但更多的,还

是对辩论本身的是非关切。

骂人当然不文明,但如果这种不文明能骂出“医托”的根源,也算“嬉笑怒骂皆文章”。据说女嘉宾南昌市卫生局女副调研员和律师在讨论“医托坑人患者怎么办”时,律师称“打击医托就靠卫生行政部门打击,医托屡禁不止,就是管理出现问题”,并质问卫生部门“有没有打击医托骗人的平台?对医院出现医托的行为监督了没有?”女官员显然是性情中人,遗憾的是心理素质不够强韧,直接要求主持人将节目暂停,称节目变了味。

律师的质问其实算不得铁嘴铜牙,只不过收起了老好人的客套

话,把老百姓这么多年问烂了的问题直接抛给对方而已;女官员称“节目变了味”也是实话,逻辑来源有三:一是常态的“节目”本来就是你好我好大家好的,就算有问题,也要含蓄得像没有问题一样,如今忽然问得人家没有退路,那还能叫什么“节目”?二是节目正常的“味道”应该是官员掌控话语权,媒体搭台、专家唱戏,不按套路出牌,当然容易“变味”;三是如今很多电视节目的官员和专家嘉宾对“味道”相当在行且敏感,能说的基本都是“对味”的,至于“变味”的,挥一挥衣袖,不让你带走只言片语。

真相越辩越明。某种意义上

说,发飙没什么可怕,发飙了,摆下狠话、才能敲得出真话。怕就怕四平八稳、专家与权力“举案齐眉”,那么,老百姓的选择就剩下一个:继续充当“不明真相”的围观者。这段时间,社会在反思抢盐风波究竟击中哪些规则的软肋,而信任机制成为最大嫌疑。那么,专家与一些部门是怎么失去信任的呢?一团和气扯谎成“疯”,或许是最准确的答案。没人吵架、没人发飙、没人在乎断裂与稀释,一旦谣言来袭,脆弱的心理就会像连环倒下的多米诺骨牌。

比发飙更可怕的是假装一团和气。我们太熟悉面面俱到、什么问题都解决不了的假和气“味道”!

“水费收到五年后”是谁的尴尬

□许晓明

石家庄中华南大街一小区墙上贴着物业公司关于缴水费的要求:凡不按规定在 2011 年 3 月 15 日前缴纳水费的,公司不能保证您的用水。已退休、离职人员不知该缴水费数额的,先预缴 5 年水费,即缴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居民很气愤,有居民称“这真是现实版的让水费再飞一会儿”。《《燕赵晚报》3 月 18 日报道》)

预缴费用的消费方式,不是绝

对不可以。然而,预缴费用的选择权,必须交给消费者来决定。一次预缴 5 年的水费,而且每户要缴 7000 多元的水费,否则就要断水,这种恶意“绑架”的缴费模式绝对不可以,不合情也不合法。

“让水费再飞一会儿”,这种缴费方式之荒唐、蛮横不用多说,需要分析的是,如此荒唐的决定是谁制定的,又是如何出台的?

看清该小区物业管理的特别之处,就不难理解现实版的“鹅城故事”为何上演了。许多有年头的

企事业单位,都建有规模不等的老宿舍区。在房产卖给个人以前,作为集体的房产,其水电维修等管理都是由企业出面来负责。在房产卖给个人以后,单位的宿舍变成了私人的房产,企业不再负有统一管理水电维修等工作的义务,往往存在管理热情不高的通病。即使原单位成立下属的物业公司,受单位经济实力和管理方式的制约,常常导致其物业管理方式和水平难以满足居民正常的需求。

而这些由老宿舍区演变而来

的小区,由于房屋老旧、历史情况复杂,一般物业公司不愿介入,或者不便介入。原单位物业管理有心无力,新的物业公司进不来,这样一来,难免陷入进退两难的尴尬境地。

取消这次预缴 5 年水费的决定不准。关注此事的意义在于,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要思考下:如何以此事为鉴,全面解决好类似“尴尬小区”的物业管理问题,以避免雷人的物业故事继续上演。

偷窃损毁光缆，
危害通信安全将受
到法律的严惩

周口通信传输局护线电话(0394) 8388365